**关于成立园林园艺学院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工作安全主要领导责任人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制，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1）对所有实验室（包括各实验中心、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办公室等）的安全负领导责任；

（2）负责制定学院关于实验室管理及安全的相关文件；

（3）指导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与各实验室及分室负责人、实验指导教师签署责任状；

（4）定期检查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实施；

（5）审查各实验室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请各部门落实好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每个实验室和每件设备的安全都有专人负责。

 园林园艺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